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
转发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(第 23 批) 认定的通知

区内工业企业:

根据《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 23 批)认定的通知》要求,请区内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报的企业提前与我局联系,于 7 月 23 日前登录“数字工信”平台(<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>或 <http://210.76.82.21/ywtb-gzc/cms/index>)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。并将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(一式 4 份,含电子版)报送至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园区组,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: 1.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(第 23 批)认定的通知
2.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(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 号)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